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的专题研究

摘要

本研究报告重点讨论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机制。

第二章简要概述《公约》及其地位。第三章概述在国际和国家级别监测《公约》的机制和程序。第四章重点讨论实施和监测《公约》的国家机制。这一章强调人权条约所载实施和监测概念之间的密切联系，介绍《公约》第三十三条设想的实施和监测结构，并讨论每种机制的关键特点和作用。基于本研究收到的材料，本报告就缔约国如何在国内框架中实施第三十三条提供了实例。第五章就在国家一级设立或指定有效的实施和监测《公约》的框架提出结论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	5-9	3
三. 《公约》的实施和监测.....	10-19	4
A. 国际一级.....	13-14	5
B. 国家一级.....	15-19	5
四. 国家实施和监测《公约》第三十三条.....	20-73	6
A. 协调中心.....	22-32	6
B. 协调机制.....	33-36	8
C. 监测框架.....	37-68	9
D. 民间社会的参与.....	69-73	15
五. 结论和建议.....	74-80	1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框架”的第 10/7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 10/7 号决议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侧重于讨论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
2. 为了支持这一辩论，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国家、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一份关于提高对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认识的研究报告”。
3. 人权高专办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在撰写本报告时，收到来自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独立专家提交的 95 份书面材料。人权高专办还就本研究的主题，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不限人数的协商，并参与这一年期间的相关专家会议和其他会议。
4. 本研究报告的内容纳入协商进程产生的结论和建议。收到的所有材料的全文以及有关人权高专办协商的非正式摘要，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¹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

5.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在交存 20 份批准书后，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在交存 10 份批准书后，也于同一天生效。
6.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份全面详述残疾人的所有人权并明确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这些权利的人权条约。尽管残疾人有权受到所有人权条约下平等和不歧视这一共同原则的保护，但是总体而言，残疾人仍然受到人权体系的忽视，在人权讨论中没有残疾人。因此，《公约》生效填补了国际人权法在保护方面的一项重要空白。
7. 《公约》标志着对残疾人的态度及方针的范式转变。其认可一种所谓的社会模式，承认残疾是“伤残者和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²

¹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isability/consultation26102009.htm>。

² 《公约》序言第(五)段。

在此基础上，第一条声明，《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³

8. 《公约》重申，残疾人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享有与其他任何人相同的人权。为了确保环境有利于履行残疾人的权利，《公约》还纳入了有关提高认识、无障碍、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诉诸司法、个人行动能力、增强自立能力和康复，以及统计和数据收集的条款。⁴

9. 截至提交本报告时，有 7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有 48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分别有 143 个国家和 87 个国家成为两项文书的签字国。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项对区域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其确认或加入的人权条约。欧洲共同体是《公约》的签字方。

三. 《公约》的实施和监测

10. 根据《公约》第四条，批准《公约》的各国承诺促进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为此，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确认的权利”。⁶ 因此，实施是各缔约国采取行动，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实现特定条约所载一切权利的过程。⁷

11. 在所有人权条约中，实施义务都与监测因素密不可分。必须对人权条约进行监测，不仅是为了评估是否采纳和适用实施条约的措施，也是为了评估措施的结果，进而为实施情况提供反馈。监测机制可加强问责制，从长期来看，可加强条约缔约方履行承诺和义务的能力。

12. 《残疾人权利公约》就在国际和国家级别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作了规定。

³ 《公约》的概览，见“*From Exclusion to Equality: Realiz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从排斥到平等：实现残疾人的权利》)(HR/PUB/07/6)，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及各国议会联盟(议联)联合出版，可在<http://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TrainingEducation.aspx> 网站上查阅。

⁴ 人权高专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监测：人权监测者指南》，即将出版(2010 年)。

⁵ 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资料，可在<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isability/index.htm> 和<http://www.un.org/disabilities/> 上查阅。

⁶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⁷ 关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需法律措施的全面综述，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的专题研究”(A/HRC/10/48)，可在<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0session/A.HRC.10.48.pdf> 上查阅。

A. 国际一级

13. 《公约》规定通过三项程序开展国际一级的监测。首先，基于与其他人权条约类似的原因，《公约》对报告程序进行规范。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承诺就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采取的措施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报告。

14. 这些报告由一个独立专家国际委员会，即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缔约国加强《公约》的实施。还通过个人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进行监测。实施两项程序都需要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⁸

B. 国家一级

15. 在国家一级，《公约》第三十三条要求缔约国设立一个框架，负责《公约》的实施和监测。《公约》纳入的规范详细说明了国家实施和监测的结构，及其在国家一级的职能，该做法在人权条约中史无前例，只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稍有例外，该议定书要求各国建立国家预防机制。⁹

16. 《公约》对实施和监测的职能在概念上作了区分，由指定的特定实体承担责任。

17.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强调国内实施，将责任归于政府。为了避免政府部门之间责任模糊或行动缺乏协调，《公约》要求各国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负责《公约》在政府内部的实施，并考虑设立一个协调机制。

18. 另一方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要求缔约国具备或制定一项框架，以便保护、促进和监测《公约》的实施。独立性的理念是这一框架的核心，其必须纳入一个独立实体，按照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¹⁰

19. 根据贯穿整个条约的残疾人参与的原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加并充分参与监测进程。

⁸ 委员会应通过个人来文程序，接收个人或个人群体所称违反《公约》的来文(投诉)。委员会必须通过调查程序，调查严重或系统性违反《公约》的申诉。

⁹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资料，可访问人权高专办网页：<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opcat/index.htm>。

¹⁰ 可在<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parisprinciples.htm>上查阅。

四. 国家实施和监测《公约》第三十三条

20. 就其他人权条约而言，条约机构经常在针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中，或在一般性评论中讨论涉及在国家一级实施和监测相关公约的问题。关于实施的建议经常强调有必要设立或加强有效国家机制或机构，在政府内部以及在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协调，对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监测，“应将监测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程序，还[要求]由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开展独立监测”。¹¹

21. 《残疾人权利公约》因纳入有关国家实施和监测的条款而获得赞扬，因为该措施可巩固必要的机构性先决条件，从而确保《公约》在国内一级的实施。¹²

A. 协调中心

22. 根据《公约》，缔约国在体制结构方面所需的第一项工作，是在政府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负责有关《公约》实施的事项。由于实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多数政府已经设立了残疾人问题国家协调中心。¹³ 因此，实施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能需要重新考虑现有的结构，而不是设立新的实体。

23. 虽然试图描述不同政府制度下的具体国家安排作用不大，但是，应考虑一些关键的一般考虑因素：

24. 为有效实施《公约》，建议采取双管齐下的方式，在各级或大部分政府部门/部委指定协调中心，并在负责实施《公约》的政府内部指定一个总协调中心。

25. 在政府部委一级指定残疾人协调中心符合这样一项认识，即：要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公约》，需要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政府部委采取行动。这些协调中心应代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国家协调机制中的各个部委。其任务应包括在各部委内部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参与制定《公约》行动计划，并监测和报告其职能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¹¹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4、42和44条第6款)的一般措施”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的第6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

¹² 见 G. Quinn, “Resisting the ‘temptation of elegance’: ca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ocialise States to right behaviour?”(“抵制‘优雅的诱惑’：《残疾人权利公约》能否促使各国采取正确行动？”)，载于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uropean and Scandinavian Perspectives,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欧洲与斯堪的纳维亚的视角)，O.M. Arnardóttir 和 G.Quinn 编辑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¹³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可在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8/a48r096.htm> 上查阅。

32. 除了在相关部委设立职能协调中心以外，还应该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存在多级政府的国家的要求，在地方、区域和国家/联邦各级指定残疾人事务协调中心。

B. 协调机制

33. 除设立协调中心以外，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还请各国“适当考虑在政府内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利在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采取有关行动”。

34. 有些国家已针对残疾人问题设立协调机制，有些甚至在批准《公约》前设立该机制。尽管存在差异，但协调委员会通常包括来自不同部委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来自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私人部门和工会的代表。其任务经常侧重于制定政策、促进残疾领域的对话、提高认识和类似职能。这类委员会通常有一个配备工作人员的秘书处，有时候这类委员会设在社会福利部内部。

35. 收到的部分材料表明，据残疾人组织称，现有协调机制的有效性经常较差。²⁰ 现有结构面临的最常见问题包括：没有明确规定法定任务、协调机制的运行缺乏可用资源、残疾人的参与有限或排斥某些类型的残疾人等。²¹ 此外，规定设立协调机构的法律常常没有通过细则和条例付诸实施。有时，国家在批准《公约》时设立的协调框架也出现这种情况，结果是这类结构在实际中无法运行或履行职能。

36. 批准《公约》为在必要时加强现有机构或设立机构提供了重要机会。如果在政府内部指定一个以上协调中心，则这类协调中心参与协调机制是看似适当的做法。由政府内部主要负责实施《公约》的协调中心担任机制的主席最为理想。通过部委间行动和对机制的参与，政府部门能够侧重于可增加价值的活动及政策的制定，避免重复工作，实现有限资源的最佳利用。

C. 监测框架

37. 《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要求各国在国家一级具备或设立一个框架，纳入一个或多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的实施。《公约》具体指出，各国在指定或设立纳入该框架的独立机制时，应考虑“巴黎原则”。

38. 第三十三条没有规定国家监测框架的独特组织形式，缔约国可根据自己的政治和组织状况，自由确定适当的组织结构。备选方案包括：将监测职能分配给

²⁰ 国际残疾人联盟为本研究提交的材料，可在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isability/docs/InternationalDisabilityAllianceDACPDForum.doc> 上查阅。

²¹ 例如，见南北对话与发展中心，Global Survey on Government Ac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关于政府采取行动落实《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全球调查”)，第 74 页和 75 页，可在 http://www.escwa.un.org/divisions/sdd/news/GlobalSurvey_Report_Jan30_07_ReadOnly.pdf 上查阅。

44. 虽然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允许各国在设立这类框架时考虑本国的法律和行政制度的特点，但是该款也要求该框架中存在独立实体，以加强政府问责制。从这一角度来看，“巴黎原则”为确定这一框架总体应具备的特征提供了重要指导，同时接受并非框架中的所有组成因素都需要完全遵守“巴黎原则”。第二款要求，该框架至少应该包括一个按照“巴黎原则”运行的独立机制。

45. “巴黎原则”确定了四项主要特征，它们既适用于《公约》第三十三条之下的独立机制，也应适用于总体框架：

(a) 职权和责任：应赋予国家人权机构和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设立的独立机制尽可能广泛的授权，在宪法和立法案文中应明确规定这种授权。责任应当包括：就人权事务向政府报告；国家立法、规定和做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推动国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及委员会提交报告；与国际、区域及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协助人权教育；以及宣传和增进人权；

(b) 组成、独立与多元化：独立性由组成方式保障，这种方式确保国内各种社会力量的多元代表性；充足的资金和基础设施，经济上不受政府控制；由正式法律指定，确定任务；

(c) 运行方法：“原则”要求国家人权机制以及按照第三十三条设立的独立框架自由审议其自认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还需提及维持与负责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d) 第四项特征涉及具有准司法管辖权的机构的地位，这类机构有权审讯及审议投诉与申诉。在履行这类职能时，机构可进行调解或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审讯或转交投诉或申诉，告知当事方可用的补救办法，并促进补救办法的利用。

46. 很明显，基于这些标准，各国在设立监测框架时考虑的某些实体不符合被指定为独立机制的标准。例如，政府委员会以及近期某些国家设立的国家残疾人观察机构不符合保证独立性这一标准。一些国家残疾人事务秘书处也提出相同的关切，这些秘书处的执行委员会以及国家残疾人理事会中包括政府的代表。就定义而言，非政府组织一般比政府机关享有更大的机构独立性。然而，在现实中，非政府组织的独立程度可能大不相同，而且一般得不到法律的保证。

61. 一些提交的材料提出，除了国家人权机构发挥核心作用以外，一系列其他实体也可在该框架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新西兰提交的材料强调卫生与残疾人事务专员、监察员、儿童事务专员及精神卫生委员会的作用。⁴⁵

4. 保护、促进和监测实施

62. 除了在独立机制的地位和运行方面考虑“巴黎原则”以外，还应给予监测框架充分的授权，以便其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职能。

63. 虽然第三十三条的标题使用了监测一词，但是应注意，第二款实际上指各国应设立一个框架，以便“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可以考虑对属于这三个一般性标题下的活动进行审查，以便帮助缔约国决定框架的组织结构，并突出加强机构的机会。

64. 促进《公约》的实施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活动。这些活动不仅包括《公约》第八条强调的提高认识活动，而且表示应更多地从战略角度促进《公约》的实施。例如，这一工作可能包括：审查现有的国家立法、规章和做法，以及法律草案和其他提案遵约的状况，以便确保它们符合《公约》的要求；根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发表的看法、建议和一般性意见等，为公共机关或其他机构理解及适用《公约》提供技术咨询。

65. 人权影响评估作为衡量政策或其他干预措施对人权影响的工具，可能非常有利于政府评估促进实施《公约》的措施。⁴⁶ 应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建议缔约国根据其条约义务开展人权影响评估，这一点可供参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将人权影响评估“作为每一项立法草案或政策倡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⁴⁷

66. 《公约》之下的保护可能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活动，从调查与审查个人及集体投诉，到向法院提交案件以及开展调查和发布报告等。

67. 可以从多种角度监测《公约》的实施。一方面，可以通过评估某特定时期内享有权利情况的进展、停滞或倒退实施监测。制订指标和基准对监测实施情况，尤其对监测《公约》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尤为有效。⁴⁸

⁴⁵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isability/docs/NewZealand.doc>。

⁴⁶ 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2009/90)，第 35-38 段。

⁴⁷ 关于联合王国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E/C.12/1/Add.19，第 33 段；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荷兰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114，第 13 段。

⁴⁸ 人权高专办在制订定性和定量人权指标概念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编写了若干相关报告。例如，见 HRI/MC/2006/7 和 HRI/MC/2008/3。

68. 另一做法为许多人权机构所熟悉，即监测侵犯人权的状况，这一常见方法是指收集或记录据称受害人向相关司法或准司法投诉机制提交的投诉。考虑到历史上残疾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具体障碍，这些数据应当与来自其他来源，如参与框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组织提供的有关侵权的资料相结合。

D. 民间社会的参与

69.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加并充分参与监测进程。这一要求在《公约》第三条中进一步具体规定了残疾人参与的一般原则，《公约》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了一般义务，即在制订和执行实施《公约》的立法和政策以及在涉及残疾人的一切决策进程中，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吸纳他们参与。

70. 残疾人参与的要求不仅适用于监测进程，而且适用于第三十三条的所有方面。就这一意义而言，任何有关设立监测框架的协商都应有残疾人组织代表的参与。

71.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似乎既包括残疾人直接参与监测进程，也包括他们通过代表组织的间接参与。例如，自身患有残疾的专家参与监测框架的工作是残疾人直接参与监测进程的方式。一些国家人权机构的专员本身为残疾人，或者这些机构的执行委员会中有残疾人。

72. 同时应指出，监测程序应纳入确保残疾人代表组织参与的要求。建议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开放性讨论，以便明确可考虑成为这类组成机构代表组织的标准。与残疾人组织举行的不同协商表明，建立一个全国性框架组织颇受欢迎。⁴⁹

73. 应适当探讨由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组织分别充当监测框架的独立机制及参与实体的可能性。

五. 结论和建议

74.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项载有关于国家实施与监测具体要求的条约。

75. 按照第三十三条设立或指定适当的实施和监测结构能够加强《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监测对评估采取的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及其实际影响尤为必须。

76. 《公约》将《公约》的实施与保护、促进和监测其实施加以区分。由政府承担实施责任，保护、促进和监测工作要求由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实体领导，由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根据《公约》，这两项职能应分配给一个单一实体。

⁴⁹ 人权高专办关于2009年10月26日举行的有关实施与监测《公约》的国家框架的协商，非正式报告，可在<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isability/docs/ReportConsultation 26102009.doc>。

77. 必须为负责实施《公约》的政府机构提供有效的体制安排，其中纳入一个协调中心系统和一个协调机构。

78. 广泛的任务、独立性、多元构成和充足的资源是有效的监测框架的核心要求。“巴黎原则”明确说明了这些要求的所有方面。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国家一级监测框架的自然核心实体。

79. 各国应利用实施《公约》第三十三条的机会，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实体。如果已经存在这类实体，则实施第三十三条可能要求加强其任务和能力。

80. 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必须参加监测进程以及与他们相关的任何其他决策进程。
